

证券代码：871504 证券简称：基胜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九点至十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04	基胜能源	2022年1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720号1幢B区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提名人提名情况，提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朱宁、金弘、朱嘉旖、林悦达、瞿志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提名人提名情况，提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吴莲香、沈志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上午八点至九点
- 5、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720号1幢B区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金弘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720号1幢B区 联系电话：021-68868940（分机号8088） 传真：021-68868941 邮政编码：2014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